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898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陳致睿律師

再 抗 告 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孫浩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583號），各自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均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再抗告人乙○○、相對人丙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，合稱乙○○2人）為保全其等對再抗告人甲○○之損害賠償等請求，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裁定准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，就甲○○之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7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新竹地院以乙○○2人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為由，裁定駁回乙○○2人之聲請（下稱一審裁定）。乙○○2人不服該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□原法院以：(一)依丙○○所提其與甲○○間之對話紀錄、投資合作協議書、匯款紀錄、第三人丁○○之聲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律師函、第三人戊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戊○公司）登記資料，及丙○○另起訴請求甲○○與戊○公司連帶返還投資款之書狀等件，堪認丙○○就其請求甲○○返還投資款等假扣押之請求，已有釋明。又丙○○主張甲○○原持有戊○公司441萬8191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，該持股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減為0，戊○公司於110年11月4日登記最大股東變更

為己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己○公司），甲○○則代表己○公司當選為戊○公司董事長，可見其不再持有戊○公司股份，且於109年申報財產僅2667餘萬元，益徵甲○○之資力不足清償人民幣3400萬元或本件假扣押請求之7000萬元，堪認丙○○已就其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原因為釋明，縱其釋明未足，既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聲請仍應予准許。(二)甲○○洽談投資對象為丙○○，投資合作協議書之甲方記載為丙○○、乙方為戊○公司，108年10月28日存證信函係由丙○○發給甲○○請求返還投資款，函中所載投資者為丙○○，並未提及乙○○有共同投資，而甲○○與戊○公司回函亦僅承認有與丙○○洽談投資及改為借款之事，否認與乙○○有何法律關係存在，乙○○所提其發給甲○○之109年8月14日存證信函及丁○○聲明書，尚難得其請求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難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。(三)從而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丙○○部分應予准許，乙○○部分不應准許等詞，因而廢棄一審關於駁回丙○○假扣押聲請部分，准丙○○以2333萬4000元或等值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甲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對甲○○之財產在7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；甲○○以7000萬元為丙○○供擔保或為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；駁回乙○○之抗告。再抗告人就於己不利部分，各自提起再抗告。

□本院判斷：

(一)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釋明之證明度，係指心證度達到信其大概如此之程度，亦即優越蓋然性者，而與本案之證明需達較高蓋然性心證之程度者有別。因而假扣押程序中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，應依債權人在假扣押程序所主張之原因事實、法依據，與其主張之權利，作一貫性之審查，並審酌其所提證據，作蓋然性之估計，並不以達到確信為必要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28

01 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
02 意見之機會，固係為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聽審權，惟如假扣押之
03 第一審法院裁定係駁回假扣押債權人之聲請者，基於假扣押制
04 度之本質，有防免債務人脫產之意義，故而假扣押被視為突襲
05 性裁判禁止之例外。則抗告法院於此情形，自仍有維持程序隱
06 密性之必要，該條項規定即需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，僅在第一
07 審法院為准予假扣押裁定者始得適用。再者，假扣押程序隱密
08 維持之必要性，係以假扣押程序本身曾否給予相對人有知悉及
09 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為其判斷依據，與本案實體關係審理之程序
10 參與無涉，不得以兩造當事人已有本案繫屬及訴訟上之攻防，
11 即得據為否定假扣押程序之隱密及突襲之需要。

12 (二)再抗告人甲○○以：本件假扣押聲請之本案業經新竹地院實質
13 審理，已無維持本件假扣押隱密性之必要，原裁定未給予伊陳
14 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之
15 違誤；且新竹地院就本案實質審理所為不利丙○○之認定，難
16 認丙○○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丙○○復未釋明伊有何甚
17 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原裁定所為准予丙○○之假扣押聲
18 請，自有違誤等語。惟核，本件假扣押聲請於第二審抗告法院
19 為裁定之前，仍有維持程序隱密性之必要；且因假扣押釋明與
20 本案應達較高蓋然性心證之證明，二者程度並不相同，自不得
21 執為指摘丙○○就假扣押請求及原因未為釋明之依據。是以，
22 依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所持理由，難認有據。

23 (三)關於再抗告人乙○○部分：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所稱陳
24 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以書狀為之在內。乙○○於本件假扣押聲
25 請經一審裁定駁回後，業提出抗告狀向原法院陳述不服一審裁
26 定之理由（原法院卷15至19頁），自難謂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
27 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28 (四)綜上，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再抗告意旨，各自指摘原裁定不利於
29 己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均難認為有理由。

30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31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0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05 法官 李 寶 堂
06 法官 高 榮 宏
07 法官 胡 宏 文
08 法官 林 玉 珮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書 記 官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